

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作業要點

國史館 99 年 6 月 29 日國采字第 0990002367A 號令發布訂定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審鑑總統副總統文物（以下簡稱文物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文物審鑑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來源性：文物原所有人、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分特殊重要者；或屬國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家外交政策者。
 - （二）歷史性：文物本身具有重大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家發展意義者。
 - （三）文化性：文物本身具備族群特色，可呈現國家、區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內涵，或反應社會民情及變遷趨勢者。
 - （四）藝術性：文物本身具備藝術美感或工藝價值者。
- 三、文物審鑑方式，以檢視文物原件為原則，並輔以相關資料佐參。
- 四、文物審鑑程序，包含初審及複審。

初審由本館采集處辦理，文物經初審具典藏價值者，予以入藏；尚有疑義者，提請複審。
- 五、本館為執行文物複審事項，設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六、本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一人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副館長兼任；其餘成員由本館各單位推薦適任人選，陳請館長圈選。前項成員至少應包含采集處三人。

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成員出缺或基於專業需要而增補之成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召開、資料彙整、人員聯繫及記錄等相關事項，由采集處人員兼辦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，於必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。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方式採共識決。
- 九、審鑑過程中，遇有文物典藏價值難以判斷者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，提供意見。

審鑑結果，應陳奉館長核定，據以辦理文物移交及典藏作業。